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(21)[2024]49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揭东区 2021 年度 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揭阳市人民政府:

《揭东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揭阳市揭东区2021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》(揭东府报〔2024〕29号)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,批复如下:

- 一、同意你市将揭东区云路镇洪住村鸿聚经济联合社属下的 集体农用地12.9503公顷(耕地1.5668公顷、园地3.3025公顷、林 地4.9772公顷、草地1.4686公顷、其他农用地1.6352公顷)转为建 设用地,以上12.9503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。 上述批准建设用地12.9503公顷,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。
- 二、请你市督促揭东区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,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,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,落实安置措施,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,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,

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,不得动工用地。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请你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, 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,对应核销耕地数量、水田规模 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,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,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五、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省财政厅、省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国家税务总 局广东省税务局。